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 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含2项，下同），或主持一次性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的横向项目1项。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至少公开发表3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3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20万字以上/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3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 首次申请学术型博士招生者：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已经招收学术型博士者：

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助），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首次申请学术型博士招生者：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为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或其中 1 篇为一级顶尖期刊论文。

2. 已经招收学术型博士者：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 1 篇一级顶尖期刊论文，或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限第 1 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限第 1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